

第一章

告訴程序

李玟旬律師

第一節、第一步：當事人會面、溝通與委任

一、律師法第 34 條：

「I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II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III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

「I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 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相對人或其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II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III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

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IV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V 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

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為每一律師執業生涯中，所應銘記於心者；而世上亦不乏巧合，也不乏雙方兩造都恰巧找到了同一位律師諮詢的可能性，接到任何一個新案件的當下，不一定就是全新的開始，為了維護每位律師的執業品質與倫理規範，建議以審酌利益衝突為開端，避免後續遭逢當事人的不信賴，也避免自損招牌，得不償失。

三、提起訴訟的每個人，心中都充滿了不得已、委屈、甚或是難言之痛，又或者有些人，連自己提告的權利、法條，都還充滿未知，這就是告訴代理人開啟一切的第一步。

四、前來向律師諮詢的當事人，有無數的故事要傳達，可以選擇讓當事人在開會時娓娓道來，或先要求當事人用文字初步整理希望諮詢的內容、或是先以電話方式簡要詢問案情、方向、爭點，以利事前準備，也有利於在會議中給予最佳解答。

五、當事人通常希望預先知道勝率，或是最後案件的結果，但身為專業法律人的我們，千萬不得隨便給予承諾或是過度肯定的解答，避免因訴訟結果不如意導致與當事人間的糾紛，或

是因此使當事人產生過高期待。

- 六、「事實」：按時間順序與當事人瞭解案情經過，一一釐清可以提起告訴的法律爭議或法條適用之所在，第一時間當事人可以回憶起的內容，通常比未來逐一補強的還多上許多，所以在第一次會議時可請當事人攜帶相關文件資料到所諮詢、會談，以利確認當事人所述。也是為了後續如果委任，可以一併取得資料影本後開始撰狀、準備提告。
- 七、此外，若能儘量記錄當事人會議所述內容，可儘量記載留作案件未來的參考，也有利於第一份書狀的撰擬，如有必要，可在徵得當事人同意下進行錄音方式，避免資訊缺漏。
- 八、刑法總論與分則所教授的構成要件事實、違法性、罪責，實際上白話來說，就是當事人當時的行為、當事人當時的主觀想法、對造有沒有符合法律可以主張阻卻違法事由、有無罪責，因此可儘量在第一階段釐清將來主張之順序與層次。
- 九、詢問是否委任當下，如同醫師須踐行的告知義務，必須據實告知當事人可能產生的起訴、或不起訴、緩起訴、不受理、行政簽結等結果，以及後續可能面臨的程序、調解、所耗費的時間成本、費用成本，並將交通或郵寄費用（若要向當事人收費）確實告知，也有助於與當事人間建立信賴關係，並自行評估該案件審理可能持續的時間，考量是否收取超庭費用。
- 一〇、同時必須注意確認該案件之告訴期間、追訴期間是否有法律上疑問，以及，若有民事請求之機會，務必計算出兩年侵權行為時效之末日，避免日後逾越民事請求期間而與當事人有

所齟齬，顯然不美。

一一、此外，須確認當事人身分（是否是本人提告？是告訴人或告發人？）

一二、委任關係是否清楚？是否有律師法的疑慮？（例如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證據是否能支持當事人所述，律師也應適度提出質疑。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例如，最好的質疑方式是：「但檢察官／警察可能會問……？」、「那……是甚麼情況呢？」（而非律師本人對當事人提出質疑，當事人相對更可接受）。

第二節、第二步：提告

一、告訴狀提告

（一）撰擬書狀：書狀架構上分為：

1. 程序事項 1：當事人提起告訴適格
2. 程序事項 2：檢察署有管轄權
3. 實體事項 1：告訴事實（時序表）
4. 實體事項 2：證據清單
5. 實體事項 3：所犯法條

6. 實體事項 4：聲請調查證據

- (二) 遞狀前：可請當事人於狀尾與委任狀均簽名，當事人親自確認事實無誤。
- (三) 注意：告訴代理人只能委任三個人（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8 條、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
- (四) 遞狀及收文章：證明提告、注意告訴期間（告訴乃論六個月時效）。

二、警局報案提告

- (一) 前往警局前先行與當事人溝通，並分析以告訴代理人身分代理當事人前往提告，及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局提告之差異。
- (二) 無論是上述哪一種情況，都會面臨警察因毫無預警要處理此案件業務，導致警察手忙腳亂，或筆錄做得不夠詳盡，此部分筆者除建議可以先行告訴當事人有此可能性之外，另也可以用和緩的態度請值班員警協助記錄必要事項。
- (三) 上述必要事項即是至少記錄簡要版的案件事實、觸犯法條、管轄及聲請調查證據。
- (四) 務必取得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舊制：報案三聯單），未來才能查詢案件進度，督促警方辦理後轉送檢察官（並請確認其上記載的受理警官姓名及聯繫方式，以利後續案件詢問進度）。

三、按鈴申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

- （一）筆者個人經驗，於北檢外按鈴申告後，會由北檢法警室法警出面接受申告，並帶領按鈴者前往法警室先行填寫告訴必要之資訊。
- （二）排隊等待值班檢察事務官製作筆錄，基本筆錄製作過程如前開警局報案所述。其他縣市則有直接由檢察官製作筆錄之情形。

四、注意「當事人教育」

如何讓當事人前往一同製作筆錄、報案時，可以精準地描述自己所遭遇的情況？以及需要提及什麼內容才能使報案的內容確實符合刑法之構成要件等？建議可逐一與當事人分析後，以關鍵字記憶方式，給當事人陳述的大致方向，再由當事人自行發揮，如當事人開始盤古開天似地離題，亦可適時打斷，引導返回描述之內容，便利警局或檢察署之作業。

第三節、第三步：（偵查）警局

一、查詢案號與案件進度

- （一）書狀遞送，儘量親送或至少要有回執，查詢案號需對訴訟輔導科提供委任狀、刑事告訴狀狀首、律師證影本，以利律師下一步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 (二) 取得案號、股別後，可向該股書記官詢問目前案件辦理進度，及是否有開庭、傳喚證人、調查證據之進展。另若有特定需求，亦可具狀向承辦檢察官敘明理由，請求儘速開庭。
- (三) 但因現行刑事案件繁多，多數案件在檢察官收到後，可能會先發交管轄分局，請員警協助調查證據或製作筆錄，故告訴代理人將會收到警局承辦員警來電，約時間製作筆錄。

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告訴代理人自行前往時）

- (一) 記得攜帶身分證（依筆者經驗，部分警局不接受單以律師證登記報案人個資，部分警局則以律師證登記即可，較可避免律師個資不必要外流）。
- (二) 前往製作筆錄時，建議攜帶告訴狀電子檔，可供承辦警官在製作筆錄時，可直接複製相關聯的內容，以利與提告內容相符。
- (三) 警官所欲確認者，不外乎告訴之人、事、時、地、物，前往製作筆錄前，也可先準備好要進行如何之陳述，如是告訴狀中未提及之內容，可向警官表示會再具狀補充說明即可，切勿在未確認事實或經當事人同意前，擅自提供過多內容，也避免與當事人產生齟齬。
- (四) 另警官為承辦便利性，多數會先於電話中與告訴代理人，可先行溝通所需要的文件或資料，故也可在前往警

局前，與承辦員警聯絡時，先行洽詢有無需要何等資料之補充（承辦員警通常會有檢察官提供的告訴狀影本，與檢察官要求他要先調查清楚的事項）。

三、當事人教育（當事人一同前往製作筆錄的情況）

- （一）承前，警官多數希望確認人、事、時、地、物，筆者建議須先與當事人溝通清楚，與警官陳述時，何等內容為至關重要，必須向警官強調；以及何等部分可能並非警官關心重點，須集中注意力在提告事實上。
- （二）其餘部分，以專業立場，交由告訴人自行依據事實發揮即可，毋庸過度干涉告訴人陳述事實之方式，此等狀況也會使告訴人的陳述自然許多。

第四節、第四步：（偵查）檢察署

- 一、待警局偵辦完畢，或一開始檢察署即欲自行進行調查時，將直接發開庭通知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
- 二、筆者建議，收到開庭通知後，下列事項可先致電與書記官確認：
 - （一）檢察官希望確認何等事項，是否有資料需要當天攜帶過去補充。
 - （二）告訴人本人是否需親自到庭，是否有檢察官希望確認之事項。

- (三) 被告是否被傳喚（此牽涉部分案件中告訴人是否出席，或是否適合與被告共處一室，此部分由承辦同道自行斟酌）。
- (四) 有無傳喚證人。
- (五) 註：並非每個書記官都願意翻卷確認檢察官辦案單上註記做透漏，或該股檢察官也不一定願意將所思所想傳達給書記官，故上開詢問並不勉強每一個案都能具體進行，但可向書記官傳達希望能夠促進檢察官辦案效率的想法，通常有機會得到正面的回覆。

第五節、例外：（偵查）調解

一、若是告訴乃論案件、車禍案件、親屬間糾紛案件、財產相關糾紛案件，多數檢察官於偵查開庭時，均會詢問兩造是否有和解可能或意願，若兩造有一方聲請，且另一方亦有和解意願，檢察官會將案件轉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至若選擇哪一區公所作為調解處所，檢察官多數以選擇行為發生地之區公所，或兩造能夠達成合意之區公所即可。

二、若案件已送至區公所，請務必注意以下兩點：

- (一) 區公所所認定之當事人為告訴人及被告，律師通常不會收到區公所的調解通知，此部分需律師自行致電區公所詢問，或者有賴告訴人自行注意收受送達之文書後通知律師。